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99號

原告 大鵬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馬明輝

訴訟代理人 郭浦燕

被告 長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群翔

被告 沈蓓麗

顏秋新

吳國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長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長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「111年8月修繕費73,808元」、「111年9月申請入住戶消防檢測費(查住戶編號)40,000元」之請款憑證資料。嗣原告再具狀追加沈蓓麗、顏秋新、吳國本為被告，並追加聲明：被告沈蓓麗、顏秋新、吳國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39元（37,531元+73,808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核原第一項聲明與追加聲明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111,339元核定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；原第二項聲明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民事聲明追加狀繕本4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彭富榮